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0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大会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3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修订〈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
9.00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4 为等额选举	
14.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增补于跃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增补赵智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增补戴林冲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 上述第1项、12项提案将以特别决议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第13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4. 上述第14项提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 登记时间：2025年6月6日8:00至17:00止。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29-2324121 公司传真：0429-2101801

邮政编码：125003 联系人：刘采奕

公司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锌厂路24号

5.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1.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 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一。

(五) 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1”，投票简称为“锌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6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2025年6月10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修订〈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			
9.00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度至2027年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			
14.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增补于跃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股
14.02	增补赵智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股
14.03	增补戴林冲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股

备注：

1. 委托人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 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委托人应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表决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3.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请以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有限期限：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